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期重新聘任的各项工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相关人员如下:

董事长:吴小翔

董事: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丁整伟、袁建新(独立董事)、韩坚(独立董事)、李丹云(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相关人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陈健

监事:李振全、顾小平(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完成后,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同时聘任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如下:

总经理:吴小翔

副总经理:王惠明、黄春生、江文林、吴戈辅、李永霞

财务总监:任凭

董事会秘书:许业峰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吴小翔: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获评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2017年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

王惠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2006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黄春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2007年获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赵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2001年度获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2005年获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5年《SJV系列建筑胶粘剂》重要贡献主要完成人员、2012-2013年度苏州市“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新活动中《彩色装饰砂浆的研制与应用》贡献完成人员。曾就职于苏州市高频瓷厂、苏州电讯电机厂,1988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丁整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检测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机构评估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曾获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个人、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十佳检测明星”奖。2003年8月至今在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建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5年至今一直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学院党委、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成员;国际贸易硕士点、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硕士点负责人;苏州大学高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主持20多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担任中国WTO研究会特约研究员、江苏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苏州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兼任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区域经济、金融与投资。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财政研究、中国软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1998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任教。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云: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明诚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兼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市机械施工公司副科长、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地基副主任、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经理、苏州市建科加固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振全: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为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建委委员、中国制冷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理事、苏州市建筑节能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多次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华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等奖项,获评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十二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曾担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产业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永霞: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苏州市劳动模范、曾获得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自2006年4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文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94年8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检测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戈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2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工程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凭: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4年7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业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建研院北一楼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16,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中杰、王则斌、顾建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16,311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赵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健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4.02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9,716,311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5	关于选举赵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2.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3.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4.01	关于选举陈健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471,587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2、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华文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1,068,689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98,280,075股。

为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构成修改为由7到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同时,为了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拟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公司股本暨注册资本的相关数据,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28.0075万元,股本为29,828.0075万股。

2、新增“第五章 党委”及第九十八、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原有章节以及条目序号顺延。

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会架构的规定,修改后,公司董事会由7到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2020年4月)	公司章程(2021年1月)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21.13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28.007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6721.138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9,828.0075万股。
3		新增: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4		新增: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7到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北一楼培训教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推选,选举吴小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吴小翔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惠明、黄春生、江文林、吴戈辅、李永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凭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许业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选陈健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的股东徐蓉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2月4日。

● 截止2021年2月4日,股东徐蓉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已减持1,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截止2021年2月4日收盘,徐蓉还持有公司股份1,4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蓉	5%以下股东	2,785,058	0.93%	IPO前取得:2,785,0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蓉	2,785,058	0.93%	吴小翔之配偶
	吴小翔	22,056,978	7.39%	徐蓉之配偶
	合计	24,842,036	8.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蓉	1,385,000	0.46%	2020/8/10 ~ 2021/2/4	集中竞价交易	8.20-9.38	12,447,619	未完成:1,400,058股	1,400,058	0.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0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亿元至-9亿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6.4亿元至-9.6亿元之间。其中,日常经营性的亏损约1亿元,预计计提大额减值约5.01亿元,参股子公司大额投资损失约0.78亿元。主要原因是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涉及重整及房产项目未达预期计提大额减值所致。本次公告涉及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审计,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均为初步评估结果,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仍处于关键转折期,存在未来经营发展、资产处置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正处于重整或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阶段,其重整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67号,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复核和分析,回复如下:

一、公司业绩预亏显示,2020年预计业绩亏损主要受房地产销售不如预期、汽车板块自主品牌销售规模下降、资产减值等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因素对应的具体影响金额,并进一步说明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2020年度,公司预计本期业绩将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亿元至-9亿元之间。

一、公司预计本期日常经营形成的亏损约1亿元。其中:

1、宝马板块归母实现盈利0.75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涨幅达114%;自主品牌4S店归母亏损0.15亿元,本期销量同比减少1700余台,同比下降45%,销售收入减少1.3亿元,同比下降41%,毛利减少约0.16亿元,同比下降54%;

2、风电新能源板块归母实现盈利0.45亿元,经营状况基本稳定;

3、房产项目归母亏损0.64亿元,销售情况不如预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6%;

4、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归母亏损1.41亿元,主要是融资费用及日常经营所需产生的管理费用。

二、本期公司预计计提大额减值约5.01亿元。其中:

1、特殊计提的大额经营性应收款项信用减值约2.61亿元

2020年末,公司账面应收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体系内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0.44亿元、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0.29亿元、华晨集团0.32亿元,本年前期公司与上述客商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相关款项陆续回款,后期受到华晨集团重整影响,上述客商均被纳入华晨集团重整范围,不再正常支付款项,上述款项可收回性很小,目前公司暂无法获取重整债权偿付比例,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全额计提减值,预计发生信用减值1.05亿元。

本期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恶化,大额应收账款逾期,预计发生信用减值1.36亿元。

本期公司涉及债权纠纷的应收款项,2020年11月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后续已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款项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预计发生信用减值0.2亿元。

2、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约2.4亿元

近两年,公司房产项目开发进展未达预期,公司每年均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房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均已计提减值。本期公司汽车城项目开发基本停滞,2019年末房产项目存量9.56亿元,2020年末为9.18亿元,房产项目销售规模同比下降66%,去化缓慢。另公司湖南房车营地旅游项目本期受宏观环境及疫情持续影响,旅游业经营未达预期,当地政府与公司接洽,有意向回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房产项目的现状,公司对上述房产项目加紧进行处置,尽快回笼资金。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初步评估,汽车城项目预计发生资产减值1.67亿元,湖南项目(包括房车营地旅游项目)发生资产减值0.69亿元。

三、本期公司参股子公司大额投资损失约0.78亿元

本期公司参股子公司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申华”)账面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其客户受疫情影响及华晨集团第四季度进入重整影响,发生大额逾期,对陆金申华本期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股比折算,公司预计发生投资损失0.78亿元。

会计师回复:

经获取公司预亏底稿明细和截止目前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公司2020年预计业绩亏损系由房地产业务、汽车自主品牌零售业务、资产大额减值引起,公司对大额亏损原因的说明未见明显不符。

二、请公司分项列示本次各类资产减值的具体金额、依据、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明确是否存在通过年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特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预计2.61亿元

(1)对应华晨集团体系应收款项净额共计1.05亿元;

截止2020年末,公司账面应收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0.44亿元,应收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0.29亿元,上述两家客户系公司国产汽车品牌下级经销商,公司一直以来与其进行日常汽车整车销售业务,账面应收账款系销售整车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截止2020年末,应收华晨集团0.32亿元,华晨集团系公司国产汽车品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一直以来都与其存在汽车整车及配件采购业务。账面应收款项主要是自主品牌4S店支付的入网保证金和采购预付款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本年前期公司与上述企业日常业务往来正常,款项回收未见异常。第四季度华晨集团进入重整,上述公司均被纳入重整范围,自此无法再正常开展业务,支付款项,公司据此判断上述款项可收回性很小,且目前公司暂无法获取重整债权偿付比例,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全额计提减值,预计发生信用减值1.05亿元。

(2)应收公司客户款项净额1.36亿元

公司应收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租”)相关款项净额1.36亿元,均系对其销售运营整车及日常维修保养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2018年公司转让华晨汽租股权时,考虑受让方的资金压力,双方就转让时存量经营性应收款项签订还款协议。虽华晨汽租转让后财务状况恶化,账面资不抵债,但鉴于其以前年度均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判断相关应收款项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截至2020年末华晨汽租未按照协议履行本期还款义务,年底发生应收款项逾期现象,公司已多次进行催款,但截至回复日上述逾期债权无任何进展,故公司判断上述款项可收回性极低,公司拟做全额坏账计提处理,预计发生信用减值1.36亿元。

(3)其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往来0.2亿元;

2018年公司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向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债权提起诉讼,以前年度公司就上述诉讼纠纷咨询了相关专业机构,判断该诉讼案件胜诉率较大,故公司判断该笔应收款项无明显减值迹象。2020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后续已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款项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预计发生信用减值0.2亿元。

2、房产项目预计发生减值2.4亿元

(1)汽车城项目预计发生减值1.67亿元;

近两年,公司汽车城项目开发进展未达预期,公司每年均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房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因汽车品牌入驻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判断出现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部分资产发生资产减值0.31亿元;2019年,因汽车城项目自建部分建成后销售未能有明显进展,公司判断出现减值迹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发生资产减值0.42亿元。本期受疫情持续影响,原计划于2020年11月开业买房销售的4S店,至第四季度都未能顺利开工,后续具体何时开工以及品牌方是否与公司继续合作尚未确定,另有3家已经入驻的品牌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第四季度的租金支付,后续是否解约尚在洽谈中。目前公司汽车城项目开发基本停滞,去化缓慢,综合上述实际情况,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疫情后续对汽车城项目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加紧进行处置,快速回笼资金。鉴于上述情况,年末公司认为汽车城项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初步评估,预计发生减值1.67亿元;

(2)湖南房产项目预计发生减值0.69亿元;

公司每年均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房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湖南古城旅游项目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当期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0.31亿元。本期湖南房产项目开发因受宏观环境和疫情影响,旅游业经营情况一直未有好转,当地政府与公司接洽,拟做回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房产项目的现状,公司对上述房产项目加紧进行处置,快速回笼资金。2020年12月公司与当地政府初步达成回购意向,预计减值0.69亿元。

3、陆金申华投资损失预计0.78亿元

陆金申华为华晨集团及其体系内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借款,受疫情及华晨集团第四季度进入重整影响,账面应收款项发生大额逾期,预计对陆金申华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按权益法核算,公司预计发生投资损失0.78亿元。

上述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公司均已按照相关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进行判断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年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资产减值主要由对华晨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减值1.05亿、对公司客户华晨汽租应收款项减值1.36亿、其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往来0.2亿元、开封汽车博览园和渭南汽车博览园房地产减值1.67亿、湖南房地产旅游项目减值0.69亿以及陆金申华长期股权投资损失0.78亿构成。

对华晨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我们获取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华晨集团半年报、上市公司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公告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上述款项系整车和零配件购销业务产生,经初步核实,尚未见异常,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见明显不合理;对华晨汽租应收款项减值1.36亿,我们获取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及华晨汽租转让时签定的还款计划、华晨汽租2018年、2019年按照还款计划回款的资金流水,上述款项系整车销售和维修业务产生,经初步核实,尚未见异常,截止回复日,华晨汽租未按照还款计划继续履行还款义务,经多次催款无果,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见明显不合理。其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往来0.2亿元,主要系公司应收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以前年度存在诉讼纠纷,我们每年针对此事项向相关专业机构发函,对方对于诉请实现的可能性均回函给予了较为乐观的专业判断,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本期我们获取了公司败诉的法院一审判决书,公司对上述款项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未见明显不合理。《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目前华晨集团进入重整、华晨汽租款项逾期均为本期发生,表明相应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未见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明显不符,未见公司通过此项大额资产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迹象。

开封汽车博览园和渭南汽车博览园公司每年均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开始出现减值迹象,2018年、2019年分别计提减值0.31亿元、0.42亿元,2018年减值是开封汽车博览园汽车品牌入驻情况不及预期引起,经减值测试计提,2019年减值是汽车城目建部分建成完成后销售未有明显进展,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本期预审期间我们进行了现场审计和实地观察,受汽车行业不景气、疫情影响,2020年两个汽车博览园均没有汽车品牌4S店签约入驻,且开封汽车博览园立体4S店3个汽车品牌承租方搬离。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我们获取了评估初稿,并与评估师关于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进行了初步沟通,对其测算的减值金额未见明显不合理。《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开封汽车博览园和渭南汽车博览园大额资产减值主要系存货引起,评估初稿是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考虑了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未见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明显不符,未见公司通过此项大额资产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